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BTZC-C-F-260088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TZC-C-F-260088

采购计划备案号： 包政采计划[2026]0433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定制开发服务	1.000	2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智能体开发平台（含智能体广场）开发服务	1.000	35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	网上办事大厅升级服务	1.000	2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4	大模型安全防护围栏系统	1.000	15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

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014060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472-6862358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3号

邮编：014000

联系人：方丽慧

联系电话：15044960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无
23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标，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中有操作手册)，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联系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0471-010转2，开评标技术支持专线：15949411084、15047811532(备用)进行咨询； 2.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签到，开标时远程解锁、确认。开标前，各供应商可提前检测CA运行情况并进行签章测试，如遇故障及时联系所办理CA的技术电话。确保电脑可正常登陆、解密及签章，本项目设置解密、签章确认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签章，造成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3.对项目有询问情况请联系0472-6862358，对项目有质疑情况请联系方丽慧：15044960180。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o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要求“AI一体化融合门户、智能体开发平台（含智能体广场）、网上办事大厅、大模型网关安全护栏等4个系统深度对接。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合格后30日内完成正式验收。
2		标的提供地点	包头师范学院青山校区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包头师范学院青山校区

5		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 (1) 产品与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一致。 (2) 平台功能、性能、兼容性满足需求。 (3) 涉及到的系统和平台均在学校私有云部署，上线运行稳定。 (4) 交付全套技术文档、验收报告、资产清单。 2.实施服务要求： (1) 开发完成AI一体化融合门户、智能体开发平台（含智能体广场）、网上办事大厅、大模型安全防护围栏等4个系统，并进行深度对接。 (2) 开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行、用户培训。 (3) 提供完整交付文档，配合验收、资料归档等。 (4) 遵守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安全运维。 3.质保期：本项目含不少于3年免费运维保障，提供7*24小时响应；业务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隐患或漏洞，须按校方要求及时做网络安全隐患或漏洞修补处置工作，及时更新补丁、代码修改等；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智能体开发平台（含智能体广场），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含大版本升级），每年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支持学校开展智能体开发大赛；网上办事大厅，质保期内免费对平台升级和已上线的微应用服务日常运维工作；大模型安全防护围栏系统，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安全功能涉及到全部检测模型或检测引擎。 4.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供应商对学校数据、系统架构、业务信息严格保密，签署保密承诺。 (2) 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包含本次开发的AI一体化融合门户、智能体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文档）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可编译运行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定制部分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对于本项目中所使用的非定制部分（含乙方已有产品、第三方开源或商业软件等），乙方须确保其拥有合法授权，并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运行范围内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非定制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赔偿。
6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 合同验收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 合同验收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AI一体化融合门户定制开发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门户定制要求 1.门户融合PC和移动端，至少实现与企业微信、WPS协作等进行对接，并发数不限。 2.支持根据用户角色配置不同的初始个人门户模板，支持自定义导航配置，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至少为教师、学生、访客等多种角色定制不同的校级门户页面，支持管理员对门户页面可视化配置管理，使用拖拉拽的方式构建门户页面。 3.支持用户对个人门户自行定义有权限的各种卡片应用，自主选择页面风格、并能够在页面窗口上拖拽，调整卡片大小；支持一键恢复为初始门户卡片布局等个性化定制；支持对微服务、智能体应用进行个性化收藏。 4.提供平台检索关键词热点排名管理（有效关键词、无效关键词均可），支持平台管理员管理用户检索关键词热点排名。支持敏感词过滤。 5.门户可集成一键搜索、业务直通车、消息待办中心等卡片。消息待办中心卡片至少展示消息待办内容、消息来源等关键信息，至少支持按消息待办来源、紧急程度、处理状态等分类展示消息待办列表。 二、智能体中枢 1.实现根据输入的语音或文字识别用户的意图，并基于用户的角色、任务类型、业务领域及上下文状态，将请求分发至匹配的一个或多个专属智能体，从而实现复杂任务的自动化协同与高效处理。 2.智能体中枢可路由到网上办事大厅的全部事务智能体和本次建设的智能体广场的全部智能体。 3.通过“一键搜索”功能调用智能体中枢，将请求分发至匹配的一个或多个专属智能体，直接路由到特定智能体或输出汇聚多个匹配的智能体的信息。 三、日志管理 日志需全面记录用户在网页端及移动端的全部操作行为，确保涵盖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各个级别的详细审计日志。支持灵活的审计日志角色授权机制，以满足不同权限层级的需求。日志的保留期限不低于六个月。 四、集成要求 1.和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为全校师生开通账号，账号个数不限制。 2.与网上办事大厅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集成，无缝调用网上办事大厅的全部组件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发布的智能体。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能体开发平台（含智能体广场）开发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要求 1.智能体开发平台应具备统一AI架构层能力，支持灵活对接和调用DeepSeek、Qwen等主流大模型API，兼容OpenAI API标准，接入本次大模型网关安全围栏系统，并发数不限。 2.接入数据源，至少支持mysql、Pgsql、oracle、mssql等数据库。 3.智能体开发平台至少包含用户两级管理，实现隔离不同应用和数据，控制访问权限的功能；

4.和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为全校师生开通账号，账号个数不限制。

二、低代码开发要求

1.支持低代码开发全过程，无需二次开发即可在应用构建过程中调用大模型、知识库、工作流等智能组件。

2.支持通过拖拽式可视化编排、自然语言对话式开发等低门槛方式构建智能应用

3.提供完整的低代码应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包括应用的创建、开发、测试、发布、运维、迭代和下线全流程管理。

4.低代码构建的应用应自动具备多端适配能力，一次构建同时支持PC端、移动端（H5/APP）、智能终端等多端发布，无需针对不同终端单独开发。

5.支持工作流编排能力：工作流管理页面能够分页展示所有工具，支撑按标签筛选，按名称或描述检索查找，具备基础信息配置、工具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6.支持工作流编排画布，具备拖拽方式进行功能场景编排能力，可以进行串行与并行流程设计，需支持画布自由缩放、自动整理排版、变更历史记录、功能备注标记的画布功能。

7.编排模块应至少包括以下内置功能节点：条件判断、循环迭代、代码执行、大模型交互、知识库检索、http请求、问题分类、文档解析、格式转换、信息提取、sql执行。

8.支持通过界面配置完成智能应用开发，需包含大模型选择与参数设置，推理模式与参数设置，人设与回复逻辑编辑，添加变量、工具、知识库。

9.智能体需要支持记忆功能，可以结合会话上下文准确理解用户意图，对用户历史会话信息进行记录，并在后续对话中增强使用。

10.能够通过引入知识库增强应用的专业知识，弥补大模型的不足；配置页面可以选择使用不同的知识库，设置召回分段数量、匹配分数阈值等细节参数。

11.可以对智能应用添加代码节点安全管控功能，需支持对用户对话内容进行自动合规检查，对于敏感输出信息（身份证、银行卡、详细地址等）进行自动脱敏遮蔽。

12.具备对话功能增强能力，至少包括对话开场白、开场问题、下一步问题引导、语音交互、文档上传能力。

13.应用开发过程要求具备同步调试与预览功能，修改配置后可以快速调试，能够直观查看智能体推理步骤，每一步执行结果、耗时等情况。

14.支持在线调试验证，提供单步调试、全流程调试功能；展示执行过程中的耗时与tokens使用情况；支持对每步执行的输入输出分析与轨迹追踪。

15.支持构建问答知识库图文混排，支持智能问答图文混排回复

三、多智能体协同要求

1.平台应支持多智能体协同工作机制，能够根据业务场景自动调度和协同多个智能体（门户智能体、事务智能体、表单智能体、问答智能体等）完成复杂业务流程，实现导办、代办、智办、协办、督办全链条办事能力。

2.平台应提供统一智能体管理能力，支持对各类智能体进行集中注册、配置、发布、监控和运维管理，至少支持MCP、A2A系统。

四、知识库和数据库支持

1.具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能力，支持对结构化数据（数据库）、半结构化数据（API/JSON）、非结构化数据（文档、图片等）的统一接入、解析与管理。

2.支持构建知识库体系，提供知识的分库管理、向量化存储、混合检索能力，为各类智能体提供统一的智能知识服务。

3.支持分库管理所有知识，能够快速查看知识库名称、描述、文档数量等基本信息，需支持按名称或描述检索查找，具备知识库编辑、删除功能；需支持上传文档创建知识库，可以解析常见的word、txt、pdf、ppt、markdown等类型文档，具备自动分段与自定义规则分段功能；需支持“问答对”类型表格文档按问答对创建知识库。

4.支持对知识库中包含文档进行添加、分段修改、查询、删除等管理操作；可以查看每个文档的分段情况，需支持对分段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5.支持向量检索、全文检索及混合检索等多种召回方式，可以对召回内容进行重排序，在智能体或工作流中直接调用召回能力。支持召回测试界面，支持输入测试文本并展示召回结果，结果需显示召回得分及原始文档中的具体位置，需支持查看历史测试记录。

6.支持按照学校提供的文件访问权限及API接口或文件获取权限自动将OA文件库、规章制度语料、办事指南语料等资料同步到智能体知识库。

7.提供标准化的API接口，支持与学校原有数据中台对接与数据互通。

8.支持直接引入数据源服务，能够编辑SQL语句，自动识别提取SQL中的入参及字段信息；需支持服务调试验证及后续更新维护操作。

五、开放性与集成能力

1.支持通过API网关对外发布智能体服务能力，支持H5页面嵌入、API开放等多种发布渠道，实现智能应用与学校现有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

2.支持配置API接口地址、请求方法、消息头及消息体参数；提供接口调试验证功能，可以进行配置信息的导入与导出。

3.支持MCP服务接入，提供json格式参数配置能力；至少支持javascript、Python流程运行节点；支持API能力管理。

六、安全与合规能力

1.平台应具备内容安全管控能力，支持对用户输入和模型输出的内容进行敏感信息检测与过滤处理。

2.平台应支持敏感词过滤和违规内容拦截，确保AI对话和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内容安全合规。

3.平台应提供完整的操作审计能力，对平台配置变更、用户操作行为、AI对话记录等进行全面日志记录，日志保留期限不低于六个月。

4.支持平台配置和业务数据的定期自动备份，确保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

七、智能体开发

1.智能问数：可根据范围指标查询数据，并且根据用户权限进行判定数据权限范围，至少完成一个典型应用场景（与采购人议定）：与数据中台对接，支持SQL查询，至少完成一个典型应用场景（与采购人议定）。

2.智能问答：梳理全校党政部门和教辅部门的电子校务业务，形成学校电子校务业务清单，构建各部门业务知识库，按需构建电子校务问答智能体。各部门业务知识库与OA、各部门的网站自动同步。

八、智能体广场

		1.支持智能体管理功能，可以分页展示智能应用，包括应用名称、类型、状态等基本信息；支持应用模糊查找，可以对应用进行编辑、开启、关闭、删除等功能。 2.支持从本次采购的智能体开发平台开发智能体，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体发布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自动上线到大模型智能体广场。 3.支持管理员增加第三方智能体，实现部分或全部用户的授权访问第三方智能体。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与第三方智能体（服务或API）进行对接。 4.智能体权限控制：同步学校智慧校园的组织机构和群组，按照用户角色、机构、群组三者叠加的方式对服务可见性进行授权，支持将服务选择性开放为访客服务。 5.智能体大赛支持：支持学校组织的智能体大赛，并每年设置大赛专区，在比赛期间允许选手自行发布智能体；比赛结束后，允许管理员选择部分参赛智能体一键发布到智能体广场。 6.智能体广场融合PC和移动端，至少实现与企业微信、WPS协作等进行对接。 九、培训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培训不少于5次，网络培训不少于3次，支持学校开展智能体开发应用案例课程教学，满足应用服务前培训及比赛技术支持。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意一条未满足即视为无效投标。		

标的名称：网上办事大厅升级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升级要求 升级原网上办事大厅的服务大厅、服务中心、信息门户、个人数据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后台管理等全部功能模块，流程数量不限，并发数不限。 二、办事大厅升级 在原功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功能： 1.提供AI事务智能体：用户可以在办事页面，通过文本输入、语音交互进行服务查询及办理，AI事务智能体自动进行权限校验、服务查询、数据填充、事务智能摘要、业务提交等动作，让用户快速办理业务。 2.提供事务智能体模版：系统内置各类服务智能体，至少包括学籍异动、证明类、合同审查类、访客类、接诉即办、请销假、报修类、用章用印申请、临时人员管理、学校用车管理、人员招聘管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用户点击即可发布使用此类服务。 3.双模态服务能力：平台应具备一次构建、双模态生成能力：通过低代码方式完成一次业务应用构建，即可自动生成两种服务模式： （1）浏览表单办事模式：以传统服务大厅/门户界面为载体，支持用户通过菜单导航、服务分类、搜索检索等方式查找和办理填写流程表单业务； （2）智能AI对话模式：以自然语言交互为核心交互方式，用户通过文本输入或语音交互即可完成服务查询、业务办理、数据查询等操作，平台自动进行意图识别、权限校验、数据填充与业务提交。 （3）两种服务模式应数据同源、流程同源、权限同源，确保用户在不同交互模式下获得一致的服务体验和业务结果。 4.平台应支持服务模式之间的无缝切换：用户在智能AI对话模式过程中可一键切换至浏览办事模式继续办理，用户在对话过程中也可获取传统办事界面的完整信息展

示，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使用偏好和使用场景。

三、表单引擎

在原功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功能：

1.表单模版：提供表单模板库，能够导入导出表单模板；新建表单时能够引用系统已经存在的模板。表单模板支持分类授权，可以按照机构、角色、岗位、群组进行授权，流程引擎可以供任意三方独立调取数据。

2.表单设计器：要求至少提供单行文本、多行文本、附件控件、图片控件、单选框组、复选框组、下拉菜单、超链接控件、签章控件、坐标控件、文本描述等标准控件，支持多维度组织机构选择控件、编号控件、二维码控件、验证码控件等特殊控件。单行文本支持常用的正则表达式，前台页面配置表单可以直接调用，动态面板支持可视化设置表单字段交互，也可以通过自定义JS编码编写JS代码设置表单字段交互。支持AI画表，人机自然语言交互画表，AI自动生成业务表单，或通过导入Word文档AI解析后直接生成表单，自动识别业务，根据数据内容自动补充业务类型，格式校验等内容。

3.知识库：提供包含各部门业务表单的知识库，能够做为各业务部门流程建设的参考依据，同时能够将表单复制到平台当中直接使用。

4.同时支持流程附件和表单附件两种控件形式，表单附件控件可以根据业务要求在表单指定位置上传图片、文件，上传的图片自动添加水印。附件支持doc、docx、ppt、pptx、xls、xlsx、pdf等文件格式，支持分布式海量存储、支持文件在线预览、支持附件批量导出。同一表单中支持多个附件组件并互不干扰。同一附件组件支持上传多个附件文件。可支持限制表单附件上传的个数。

5.表单设计器支持添加业务须知页面，同时提供业务须知模板的选择，流程发起时可以为后续服务流程执行过程提供前置阅读页。

6.支持任意审批环节对办理的数据进行流程实例数据分享，分享给对应的用户，查看流程数据本身及关联流程的数据。

7.表单支持任意环节在线打印，打印内容要求根据打印纸张规格可自适应分页，以保证打印效果，打印格式至少支持PDF、Word导出。

8.需支持表单字段的默认值赋值方式，至少包括字段为空时赋值、替换赋值、意见追加显示、意见追加本人覆盖。字段默认值支持处理意见、当前用户的基本信息、当前日期、当前时间、附加属性及第三方数据源。

四、流程引擎

在原功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功能：

1.流程引擎需支持顺序审批、并行审批、组合审批等多种流程模式；应支持流程复制、简单条件分支、复杂条件分支、多重分支组合条件分支，多条件分支指定退回环节或退回到发起人；提供多人并行审批；支持抄送、转发、撤销；支持流程环节指定办理人处理、全部人员审批才可通过及任意一人审批即可通过、退回、取回（允许审批后取回）、接收办理消息、中止、终止、终止重发，流程环节知会人员（审批前知会、审批后知会），流程催办、转办（多级转办）、委托代理等高级业务处理功能。

2.流程引擎需支持环节超时设置功能，启用超时设置后，能够设定流程环节办理时限，超时未办理可自动给流程环节办理人发送超时消息提醒。超时提醒至少可设定消息提醒上限、消息提醒频率、提醒时间范围，以及周末是否免发消息提醒；

3.关联流程可以直接调用流程的分类和内容，可以单选或者多选绑定，控制可查看

范围（已完成、进行中的实例），控制环节参与人是否可以查看关联流程详情能力。

4.提供由业务管理员预设的固定流程模式、由流程发起人自行指定环节处理人的自由流程模式以及两种模式结合使用的混合流程模式。

5.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实现表单数据自动采集入库，要求系统能够在流程处理中的任意环节配置采集规则、执行数据采集。支持将表单数据采集到数据库中，支持插入式采集、更新式采集或插入更新式采集（存在则更新，不存在则插入），支持将同一个表单数据同时采集到多张表中。提供数据采集过程的异常监控和处理功能，可全程监控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异常或警告，并自动添加在异常日志队列中。对日志记录中因采集规则配置不当导致采集失败的可进行单独的人工干预重采、也可将同一批次的异常数据批量执行重采，直至所有数据采集成功；发出警告的表单数据可正常采集入库。

6.流程智能监测功能：可以对流程使用情况，流程服务的频次，时长，效率等流程汇总，可监测流程事项的发起情况。流程智能监测台可授权给业务部门的业务管理员，每个业务部门都可以独立操作智能监测台，对自己负责的所有流程进行跟踪监控，出现异常的流程将自动提醒业务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可直接进行人工介入干预流程事项，具体可对异常流程修改当前办理人，暂缓办理，强制结束，强制中止，重新激活等操作，并联动消息待办，推送消息给当前环节的办理人。

7.实训流程全局统计功能：可以按照配置的流程或表单条件进行数据查询，以图表形式展示，指标包含已发起、进行中、已办结、异常流程指标，人员诊断、部门流程诊断、超时明细、不隔夜办结明细，同时可自定义批量导出汇总表或附件，删除流程实例数据等。

五、统一待办中心

在原功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功能：

1.提供多维分类组织待办事宜，可按分类组织直接查找不同业务中的流程事宜；待办查收需支持深度检索，快速定位目标记录；收到未办事宜可通过调用统一消息中心推送消息提醒，至少支持送达钉钉、企业微信、短信、邮件等不同渠道或单一渠道。

2.待办事项可分为未读、超时未办、被督办；当未读消息为正常待办事项时，只提供普通提醒机制；待办事项进入超时未办后，可设置消息多渠道发送以及增加消息提醒频率。消息办理中如果超时进入被督办列表，在被督办状态下，可配置被督提醒机制，同时发送督办事件到队列中，方便三方平台对被督办事件独立处理。

3.需支持在已办事项中可以按分类查询已处理列表，并展示概要办理过程及办理细节，支持直接跳转到三方系统中进行查看详情。

4.需支持审批跳转，且审批跳转的可配置多种可选项，可对第三方系统的PC端、移动端地址进行配置；支持对环节名称，环节状态等选项进行个性化定义。

5.系统需提供待办中心推送及处理详细日志能力，供开发者调试，跟踪每次调用的完整路径以及为管理决策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基础。

6.提供待办中心多业务系统的办理过程化数据，为效能监督提供多维度的统计结果，同时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7.支持在待办、超时、被督办不同应用场景调用任务调度中心、统一消息中心，消息实时触达，也可以提供定时消息完成提前、置后提醒。

8.支持待办、消息、回收站；待办需支持单个或集合模式显示；多条件进行筛选，同时可按待办分类（我待办的、我已办的、抄送给我、我发起的、我转办的、共享给我

	的等）进行筛选，个人待办可移到回收站；回收站支持对待办可恢复。需支持待办分享，可将待办分享给其他用户。 六、统一消息中心 在原功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功能： 1.消息发送渠道需包含现有主流终端，至少包括手机短信、电子邮箱、微信、钉钉，并且支持渠道的配置和扩展 2.支持大批量消息发送，并能够反馈接收情况。消息至少需支持消息来源、阅读状态、紧急程度、接收时间进行筛选，对消息标题、消息内容、消息来源等关键性内容进行展示，可移到回收站；消息进行管理，可对消息进行彻底清除。 3.提供消息审计功能，可定义消息审计策略，对暴力、色情等带有敏感词汇的消息进行屏蔽；并提供消息详细日志记录，支持对非法消息的追溯。 4.可对业务系统的接入管理进行操作配置，可控制渠道的权限、有效期的设定，以及启用或停用业务系统的使用权限。 5.可配置接收消息的渠道应用，不同的应用可以接收不同的业务类型消息，方便分类消息查阅。 6.需支持配置接入短信和邮件的基础信息，根据不同的厂商进行灵活的定义 7.提供消息发送失败记录管理，业务系统发送消息时，发送失败的消息将会记录到消息失败记录队列中，用于之后的人工干预；人工干预支持单条发送和批量发送。 8.需支持消息多维度可视化统计界面，至少包括渠道统计、短信统计、邮件统计、WPS协同统计、微信统计，用于展示消息轨迹及成功失败占比等信息，可以直观的了解不同渠道的消息分发情况，实时展现不同渠道的消息发送状态。 9.需支持消息模板管理，可设置默认消息模板以及可编辑默认消息内容来对应相应的厂商，且推送消息平台支持短信平台和邮箱平台。 七、服务要求 1.实施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40个微应用AI迁移升级构建（包括按需迁移原业务数据到升级后的系统），包括工程师现场流程调研、梳理配置和制作、数据采集、文档。 2.对接服务：对接本次采购的大模型智能体广场，按学校需求制作“智能体发布审核流程”，实现审核通过后，自动上线到大模型智能体广场。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模型安全防护围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模型管理 1.对本地和外部等各类大模型进行集中管控，至少包括模型的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至少可查看模型的服务名称、供应商、地址、令牌、内/外网、三方/自有、状态等信息。具备代理转发，能够连接外部大模型API，如文心、千问等并生成新的API接口，可将https证书卸载，内部使用http传输数据。 2.支持路由配置：定义模型请求的转发规则，包括路由的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可查看路由名称、路由地址、内/外网、模型服务、状态等信息，消费者需要通过生成的完整路由地址来使用模型。 3.支持域名配置：用于设置和管理访问模型所用的域名，域名关联到路由后会生成

完整的路由地址，同时可配置域名证书。

二、令牌管理

1.管理使用模型服务的消费者（人或客户端或应用），可对消费者进行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给消费者进行路由分配、令牌分配、令牌吊销等管控，控制消费者对模型资源的访问权限和使用。同步学校组织架构信息，将消费者跟组织架构进行关联，明确不同组织的职责和权限范围，进行模型资源分配和权限控制，实现模型服务的分级分权管理，至少支持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2.本次采购消费者永久授权≥300个，组织机构个数不受限制，并发数不限。

三、安全功能

1.证书配置：配置用于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的SSL/TLS证书。

2.网络安全：保障模型应用的网络安全，防止网络攻击和恶意流量对模型服务的影响，至少实现XSS跨站、SQL注入、恶意采集、恶意扫描、CC攻击、代码执行等针对大模型的应用攻击防护。

3.内容安全：对模型生成的内容进行安全检测和过滤，防止出现违法违规、有害或敏感信息，确保模型输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至少包含价值观监测模型、提示词注入攻击防护、越狱攻击防护、关键词库等内容安全检测引擎。

4.文件识别和拦截：对传输至模型的文件进行识别和拦截，至少包括word、pdf、excel、ppt、txt等格式，实现以上格式的文件内容识别；并设置相关策略，如果文件内容中出现了相关设置策略的敏感关键词，做拦截。

5.数据安全：对模型训练数据、用户敏感数据、学校敏感数据等进行监测、拦截。

6.安全审计：审计AI对话，并留存记录，实现对模型服务的精细化管控，提供持续优化改进模型使用的能力基础，留存日志≥180天。

7.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备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关大模型安全的产品认证证书。

四、告警功能

1.集中展示大模型网关相关的各类告警信息，至少包括模型异常、安全威胁、性能问题等告警；

模型异常情况的监测及告警配置：至少包括模型链路异常、模型令牌失效、模型令牌降级、路由链路异常、路由触发降级、路由消费者数量过多、路由Key值校验错误过多等异常配置，当发生异常时触发告警；

安全威胁情况的监测及告警配置：对网络安全、内容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指标设置阈值告警，当指标超过设定阈值时触发告警，当指标超过设定阈值时触发告警；

性能问题的监测及告警配置：监控系统的负载情况，至少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设置负载阈值，当负载过高时触发告警。

2.当告警发生时，需要至少通过Email、企业微信发送通知给管理员，管理员信息可配置。

五、其他管理功能

1.报表管理：至少提供模型应用报表、网络安全报表、内容安全报表、数据安全报表，报告可下载。

2.日志管理：集中收集和管理大模型网关的各类日志信息，至少包括模型对话日志、安全防护日志、访问日志等；允许用户下载所需的日志数据，支持按时间范围、日志类型等条件筛选下载，留存日志≥180天。

		3.用户管理：至少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安全性配置、操作日志、操作日志清除等功能。 4.支持按用户进行限额管理 六、集成服务 1.在现有3节点GPU服务器，安装开源MaaS平台软件（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并按需部署开源向量模型和开源大模型。 2.和MaaS平台集成，通过模型管理功能纳管部署的模型。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具有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具有良好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

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系统建设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2.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3.各系统集成和智能体中枢的构建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4.提供的对接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5.智能体大赛支持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6.业务知识库自动同步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以上每项分值为3分，总计18分，每缺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流程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2.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3.风险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4.系统验收方案及缺陷处理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5.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以上每项分值为3分，总计15分，每缺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2.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3.运维服务措施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4.安全保密措施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以上每项分值为3分，总计12分，每缺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人员配备	1.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不少于6人）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2.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3.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以上每项分值为3分，总计9分，每缺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2.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3.培训人员能力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以上每项分值为3分，总计9分，每缺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运维服务方案	1.详细的运维服务内容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2.常见故障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3.故障响应时间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4.故障处理措施全面、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以上每项分值为3分，总计12分，每缺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2023年7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服务人员能力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拟派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备注： 1、提供证书扫描件； 2、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一人多证只记一次分数。	7.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AI一体化融合门户和大模型智能体广场建设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